

全国“人民满意公务员”李俊玲： 绣好富川瑶乡民族团结之花

□ 本报记者 韦秀观 韦颖琛 黄云

8月30日，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大会表彰“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受表彰代表。在受表彰公务员中，一位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代表备受关注，因为她是全国民族工作系统唯一的代表。

她叫李俊玲，是地道的瑶家儿女，49岁，2017年7月到民族工作部门工作，任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2019年起兼任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和许多老民族工作者相比，她入行时间不算长，却因成绩突出受到表彰，这成绩背后有怎样的故事？她做民族工作又有着哪些“法宝”？记者近日来到富川，对李俊玲进行了专访。

一生难忘的表彰时刻 她深感重任在肩



“习近平总书记走过来和我们招手，还有近距离的眼神交流，而且还能和总书记同框，真的感觉非常荣幸，那是一生难忘、非常激动的时刻，什么苦和累都是值得的。”李俊玲回忆起表彰大会现场的一幕，激动之情溢于言表，“我只是一名基层工作者，长期做的是润物细无声的民族团结工作，但党和国家却给了我如此大的褒奖，我感到无上光荣，也深受极大鼓舞。这份荣誉属于我个人，也属于广大奋战在民族工作战线的同志们。”

这是她第一次穿着瑶族盛装在人民大会堂参加大会，色彩靓丽的服饰和精美的头饰让她在获得表彰代表中格外引人注目。“这套服装是全县人民勤劳智慧的累积，蓄满着瑶族、汉族、壮族等多民族的文化情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富川的生动体现。”李俊玲说。服饰中融入多种元素，蝴蝶形装饰象征着富川四大非遗之一——瑶族蝴蝶歌，八角花是瑶族刺绣传统纹样，还从苗、侗、壮等民族服饰中借鉴了一些优秀设计，体现了多民族文化的交流互鉴。

富川瑶族自治县位于广西东北部，地处桂、湘、粤三省（区）交汇处，总人口34.37万人，其中瑶族占总人口的58.4%。近年来，富川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加快建设“富裕美丽之川”的时代定位，以一套工作体系、一张宣教网络、一个发展战略、一套治理机制、一份民生试卷“五个一”创建模式为抓手，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2019年获评“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2021年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这一荣誉的取得，离不开李俊玲的辛勤付出。5年来，在她的带领下，富川民宗局全体干部职工全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该局先后荣获自治区“广西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自治区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称号。

获评各种荣誉，让她更感责任重大。“我会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时刻把‘让各族人民满意’作为最高目标和追求，像一个穿针引线的绣娘，付出真心，下足功夫，用心用情绣好富川瑶乡这朵民族团结之花。”李俊玲说。



▲李俊玲(右)深入新华乡路溪村脱贫户李子花家了解脐橙产业发展情况。(受访者供图)



▲李俊玲在表彰大会现场。(受访者供图)

一次次用心调研 她让创建工作成为乡村发展动力



因为对民族工作很上心，平日到乡镇、村屯、学校等地调研，李俊玲往往能发现一些不一样的“风景”，并找准地域特点与民族工作的结合点出主意、谋发展，有些工作举措甚至改变一个村庄的发展轨迹。

福利镇浮田村就因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该村与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白芒营镇交界，居民以瑶族为主，曾是全国扶贫开发重点村。

2017年底，在一次调研活动中，李俊玲发现，浮田村在村部楼的建设中融入民族文化元素，这在当时的富川村寨中并不多见。“我就觉得它有培育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的潜力。”李俊玲说。

在她的推动下，不久，富川首个民族团结进步展示厅落户浮田村。2018年5月，贺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与乡村振兴同行活动现场会在该村举行，全面展示当地瑶族哭嫁婚庆习俗，活动不仅得到贺州市民族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支持，还吸引桂、湘、粤三省区各族群众前来观光体验，加上众多媒体记者的报道，浮田村声名鹊起，得到更多部门的关注和扶持，旅游业也兴旺起来。

在富川民宗局等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该村乘势而上，发展脐橙产业，改善基础设施，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2018年底，该村实现整村脱贫摘帽，村集体被评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2019年，该村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称号。

如今，浮田村一改昔日“老少边山穷”的面貌，成为产业兴旺、百姓富足、风景宜人的乡村振兴样板村，各族群众都以家门口挂着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家庭”牌子为荣。

“那次民族团结进步与乡村振兴同行活动好盛大，可以说是我们村发展的转折点。”浮田村原党支部书记奉得胜说，“他们（富川民宗局）做得很好，对我们帮助很大。”

浮田村的成功经验正被复制到越来越多的村寨。“葛坡镇深坡村是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是一个保护得很完好的古村落，我们今年投入800多万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通过民族团结+民族文化+乡村旅游的思路推动它发展，还有朝东镇的秀水村、岔山村，也在进一步挖掘和展示民族文化……”说起各村寨的资源禀赋、特色优势，李俊玲如数家珍。

李俊玲认为，民族团结离开了共同富裕就没有根基。“一个村子发展起来不可能靠一个人的力量，我们通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乡村的效应，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带动更多人帮助这个村，促进各族群众手心相牵、共同富裕。”

一封信重千斤 她是多民族文化守望者



李俊玲不仅是当地民族工作的谋划者、乡村振兴的推动者，还是民族文化的守护者。她对民族文化的珍视从她对一封群众来信的态度上可见一斑。

2017年调任民宗局长不久，她接到一封瑶族民间歌手莫恩珍老人写的信。莫恩珍是麦岭镇长春村人，时年76岁，花费大半生精力搜集祖辈五代传承下来的瑶族溜喉歌唱词，集结整理成《八都歌堂集》，为实现出版这本歌集的愿望，他多方奔走寻求支持，却因资金短缺等问题一直没能出版。

李俊玲读了信后深受触动：“瑶族溜喉歌被列入自治区级非遗项目名录，老人年纪比较大了，这么优秀的

民族文化如果不传承下去，对我们来说将是很大的损失。”她多次到老人家了解情况、帮助整理素材，并积极联系广西民族语文研究中心、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研究中心（简称“自治区古籍中心”）等部门，争取支持。

2018年，《瑶族溜喉歌译注》列入自治区古籍中心项目规划，李俊玲感到十分欣慰：“为我们富川保留下了珍贵的民族文化，我感觉这个事做得值。”莫老先生更是感慨万千：“救了这本歌集，我就放心啦。”

据自治区古籍中心主任韦如柱介绍，该项目书稿已于2020年完稿，目前在出版中。因古籍整理出版周期较长，富川民宗局和自治区古籍中心出资先将歌集印成内部资料，供老人日

常传习使用。“以民族文化保护传承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李局长作出了很好的表率，值得各地学习借鉴。”韦如柱说。

这样的事李俊玲做过不止一件。为了不让95后瑶族芦笙制作技艺传承人徐维笙放弃传承瑶族文化的梦想，她专程登门劝说，并帮助他在本地一个艺术团谋得工作。如今，这位传承人已经成为贺州小有名气的芦笙和长鼓手工艺者。为了让民族文化焕发生机与活力，她向上级争取到资金累计1487万元，以“瑶族盘王节”等传统节日为载体，推动打造集民族文化、风情旅游、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平台等于一体的民族文化品牌。